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22〕18号

当事人：冯某伟，男，199X年4月出生，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。

依据2005年修订、2014年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，2019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冯某伟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证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、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17年8月至2022年9月，冯某伟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坦洲营业部柜台业务岗任职。2018年6月至2022年7月，冯某伟控制、使用其父冯某声的“冯某声”东莞证券账户，其母梁某梅的“梁某梅”东莞证券账户、“梁某梅”东方证券账户，违规买卖股票和可转债,合计交易金额50,598,399.82元，盈利106,148.15元。相关账户均已销户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证券账户资料、银行账户资料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冯某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证券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《证券法》适用的特别情形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没收冯某伟违法所得106,148.15元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2年11月29日